

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包号/标段: 25 标段

甲 方: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陕西欣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欣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南市蒲城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 标段

工程地点：桥陵镇齐武村

工程内容：桥陵镇齐武村 Q46—Q80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渭农发【2023】148 号

资金来源：中省市县财政资金

二、承包方式：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捌角陆分

金额（小写）：2249942.86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预算书

21、投标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数量：

共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

1幢3单元13层31304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帐 号：6100172830005250419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